切結書

本人_____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_____就業中心就業諮詢後，同意運用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申請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金，已瞭解下列內容，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完成 1-6 項切結：

項次	是	否	切結內容
1			是否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相關資料？
2			是否同意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
3			本人明確知悉經推介就業後，所租賃房屋出租人（屋主／房東）不得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旁系血親，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請領款項。
4	本人確實非為（公司名稱： ）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之旁系血親，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人自學校畢/肄業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今，確實無工作。		
6			目前是否在工會、農會或漁會加保？
若 6.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請續填： 本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_____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本分署(含所屬各就業中心)對各項勞工保險、居住處所資料等將以機密方式處理保管，但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依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